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定
第一版

2003 年 4 月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電郵地址：enquiry@sfc.hk

網址：<http://www.sfc.hk>

修訂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釋義	3.1A, 3.1B, 3.11A	3	01-08-2008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0.1, 10.1A, 10.1B, 10.4 - 10.9, 10.11 - 10.14	10	01-08-2008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n)	附錄 A	01-08-2008
行政安排	2.1, 2.2	2	25-06-2010
管理公司	5.5(b)	5	25-06-2010

刪除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廣告宣傳指引		附錄 D	01-08-2008
行政安排	2.3 – 2.8	2	25-06-2010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說明註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4(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本守則是依據該條例第 399(1)條刊發，旨在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供指引。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本守則是按照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 (e)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f)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2
第 1 章：認可程序.....	2
第 2 章：行政安排.....	4
第 3 章：釋義.....	5
第 II 部：認可規定	7
第 4 章：申請公司.....	7
第 5 章：管理公司.....	8
第 6 章：受託人.....	10
第 7 章：香港代表.....	12
第 8 章：運作規定.....	13
第 9 章：保證基金.....	15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7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7
附錄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21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24
附錄 C	
遵守規定查檢表.....	27
附錄 D	
(已刪除)	29
附錄 E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30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一般事項

- 1.1 集資退休金如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1.2 申請認可的基金，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 1.3 根據該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集資退休基金及任何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提出認可申請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
- 1.4 核准人士必須：
 - (a) 經常居於香港；
 - (b) 讓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的最新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是在辦公時間內可讓證監會以郵遞、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得到的；
 - (d) 在其聯絡辦法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 1.5 一般而言，就某集資退休基金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個人，亦會就因應該基金而印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獲核准為核准人士。

呈交證監會的文件

- 1.6 申請人就集資退休基金作出認可申請時，應向證監會呈交：
 - (a) 該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
 - (b) 涉及該集資退休基金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擬在香港向有意參與該退休基金的投資者發出的所有其他銷售資料、擬刊發的廣告及印刷品；
 - (d) 顯示已遵守本守則有關規定的查檢表（見附錄 C）；
 - (e) 有關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如適用）的最近期已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司資料；及

- (f) 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人可向證監會索取現行收費表。
- (g)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第2章：行政安排

-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個人資料私隱

- 2.2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3章：釋義

-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申請公司”（applicant company）指依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計劃的公司。
- 3.2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具有在該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3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4 “證監會”（Commission/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5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管限集資退休基金的存在及運作的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是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其組成文件則包括有關保險計劃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受信託所管限，則包括該基金的信託契約。
- 3.7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的公司。
- 3.8 “投資組合”（investment portfolio）指集資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而該退休基金的參與計劃將其資產匯集於該成分基金以作投資。
- 3.9 “投資者”（investors）指集資退休基金下的參與計劃的有關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
- 3.10 “集資退休基金”（pooled retirement fund）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匯集協議”的含義相同。

3.11 “主要推銷刊物”（principal brochure）指由申請公司發出，載有本守則附錄 A 規定有關集資退休基金的資料的刊物。

3.11A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3.12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13 “具規模財務機構”（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根據《銀行條例》第 2 (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實收資本最少為 HK\$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申請公司

申請公司的監管地位

- 4.1 除非申請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證監會不會依據本守則認可其任何集資退休基金：
- (a) 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或
 - (b) 獲得香港有關的監管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機構授權，或受其管限。

如果申請公司不再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或不再受其管限，則任何上述集資退休基金的認可通常便會失效。

申請公司的責任

- 4.2 申請公司在計劃持續享有所授予的認可期間，將負責遵守本守則所有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件，但證監會以書面給予寬免的，則不在此限。
- 4.3 申請公司必須對他人代其向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負責，並且盡力確保印刷品上所陳述的意向得到遵從。
- 4.4 申請公司須：
- (a) 盡力以適當和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運作業務，並確保組成文件涉及的任何集資退休基金的運作方式既適當而又有效率；及
 - (b)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集資退休基金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第5章：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委任

- 5.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均必須設立獲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則不在此限（見下文第 5.11 條）。
- 5.2 管理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公司可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有效地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發行及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HK\$1,000,000 或等值外幣；
 - (c) 公司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及
 - (d) 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正資產淨值。
- 5.3 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管理公司欠母公司的債項，將會視為部分資本：
- (a) 有關債項在未得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 (b) 有關債項就公司清盤時有權分享的收入及其他權利來說，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

董事資格

- 5.4 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證監會必須認為他們擁有所需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證監會可能會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5.5 評估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將會根據以下準則：
- (a)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 5 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而其累積的專業投資經驗所涉及的投資產品，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屬於同一類別。
 - (b)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在評核管理公司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其董事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如有）的履歷。（見第 2.2 條）
 - (c) 管理公司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人的專

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管理公司整體而言操作穩健。除此之外，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顯示其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察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e) 凡管理公司把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因第三者的委任而削減其對投資者應負的責任。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管理公司的責任和義務不可因此而得以轉授。

發牌規定

- 5.6 管理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其受規管活動領取適當的牌照。

管理公司的退任

- 5.7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受託人必須藉書面通知任免管理公司：

- (a) 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 5.8 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 5.9 任免管理公司的決定，必須由受託人通知證監會。

- 5.10 當管理公司退任或遭任免，受託人必須盡快委任新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的委任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根據保險安排成立的集資退休基金

- 5.11 即使上文第 5.1 條另有規定，如集資退休基金是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則該基金可由履行類似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如適用）職能的保險公司管理。

第6章：受託人

受託人的委任

6.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均必須受信託所管限，並委任一名獲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則不在此限。

註釋：獲接納的受託人應該：

- (i) 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或
- (ii) 委任獨立審計師，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見附錄E）。

6.2 受託人必須是：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獲發牌的銀行；
- (b) 上述銀行或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附屬信託公司；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獲證監會接納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6.3 受託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而其實收資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最少為HK\$10,000,000或等值外幣。

6.4 縱使上述第6.3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是銀行或保險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實收資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HK\$10,000,000：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書面承擔，承諾如果證監會要求，將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失責，同時，如果未有證監會事先批准，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致令受託人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5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於對方的個體。

6.6 即使上述第6.5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在下列情況下，則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會視為各自獨立於對方：

- (a)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為同一銀行、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一銀行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機構；
- (c)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d)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保證各自獨立處理該集資退休基金的事宜。

6.7 受託人須令證監會信納：

- (a) 其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聲譽及品格良好，從未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爲的罪行；及
- (b) 其行政總裁及其大多數董事，均具備證監會認為成功運作該集資退休基金所需的技能、知識及資歷。

第7章：香港代表

代表的委任

- 7.1 申請公司如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亦無營業地址，則需委任一名香港代表，並須繼續聘用該代表，直至申請公司的集資退休基金在香港的認可有效期完結為止。

代表的職能

- 7.2 申請公司的代表毋須為前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但必須獲授權：
- (a) 依據有關法規及本守則的規定，就所有關於該集資退休基金的首次認可及持續認可事宜，代表申請公司行事；
 - (b) 代表申請公司接收傳票或訴狀的送達；
 - (c) 應證監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該集資退休基金最近期的主要推銷刊物、組成文件或其他與該集資退休基金有關的文件；
 - (d) 接收投資者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發出的通知；
 - (e) 讓公眾在香港免費查閱，並以合理價格向投資者出售該集資退休基金的所有組成文件的副本；
 - (f)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集資退休基金的資料；
 - (g) 代表申請公司處理任何與在香港的投資者在金錢上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事項；及
 - (h)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集資退休基金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承諾書

- 7.3 申請公司的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一份承諾書，承諾將執行本守則規定代表須履行的一切職務。

代表的退任或任免

- 7.4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任免，須從速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香港代表協議書

- 7.5 該香港代表與申請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詳情必須呈交證監會。簽訂該等合約後的任何合約修訂亦須通知證監會。

第8章：運作規定

集資退休基金文件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 8.1 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主要推銷刊物，其中所載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計劃的投資者，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應載有附錄 A 所列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的中英文本

- 8.2 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主要推銷刊物必須以中英文刊印附錄 A 所規定的資料。如集資退休基金發起人能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打算向精通其刊印資料所用語文的人士銷售該集資退休基金，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須以中英文刊印資料的規定。

申請表格

- 8.3 不得向公眾提供並無夾附該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集資退休基金申請表。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該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8.4 主要推銷刊物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不可在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文件內預測或舉例說明投資組合的未來業績，但是有關保證有關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聲明則除外。

提述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8.5 按照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獲認可的基金文件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只限於已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計劃。

組成文件的內容

- 8.6 集資退休基金的組成文件應載有附錄 B 所列資料。

費用及收費

- 8.7 凡投資組合建議投資在同一公司或集團管理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但可根據投資款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的管理費用及收費。

- 8.8 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必須明確列出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須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如適用）。投資管理或顧問職能收費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8.9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在投資組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投資組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達致“新高價”）的情況下，方可徵收。

如果投資組合並無細分為單位，則須由精算師向證監會按年提交證明書，證實前述規定已獲得遵守，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投資組合設有一項每年投資回報保證，而實際回報未能達致保證水平，其不足之數（如有）須最少每年記入有關投資者的帳戶一次；或
- (b) 有關的投資組合是屬於保險安排，或受保險安排管限，而根據該項安排，保險單發出人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一個不低於某個述明的最低投資回報率。

投資限制

8.10 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載列的一般規定（如適用）。

8.11 此外，投資組合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集資退休基金的申請公司、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如適用），或上述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上述公司或人士，但任何上述公司或人士本身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者則不在此限。為符合本規定的目的，證券不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8.12 上述投資限制規定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內所有及個別投資組合，但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則不在此限（見第 9 章）。

第9章：保證基金

如果根據集資退休基金所包括的投資組合，投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下列準則將適用。

保證人

- 9.1 如保證人並非發出集資退休基金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則必須是獲證監會接納的具規模財務機構。

資料披露

- 9.2 該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保證人名稱（如保證人並非發出集資退休基金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及該項保證的條款；
- (b) 一項警告提示（如適用），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投資者，以及述明投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c) 清楚顯示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

提供酌情利益的保證基金

- 9.3 就一項保險安排而言，如協議條款訂明，投資者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利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則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一項聲明，表示當[投資組合名稱]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保險單發出人名稱]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b)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利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績匯報日期；及
 - (II) (i)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保險單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分享來自保險單發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
 - (i)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ii)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保險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

原則是否源自保險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iii)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紅利率；
及

(iv)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ii)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

(i) 用作不時計算單位價的方法說明；及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iii) 就投資帳戶產品而言：

(i) 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法說明；及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利率；及

(c)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注意：就營運少於 5 年的投資組合而言，其主要推銷刊物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投資組合開始營運的日期。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

10.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 (b) 主要經營者(包括申請公司、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和香港代表)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10.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0.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投資者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 (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投資者事先發出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最長為 3 個月）。

(2) 就第 10.1A 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主要推銷刊物內訂明的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組成文件所容許的最高限額，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0.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0.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申請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投資者知道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的資料通知投資者。主要推銷刊物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連同一份對照

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10.2 組成文件可毋須徵詢投資者而進行修改，但建議的修改必須：

- (a) 就遵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集資退休基金參與各方對投資者須承擔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而需支付的成本及收費。

10.3 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申請公司的承諾，准許申請公司押後依照規定修訂文件，直至適當時間為止。但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能定出合理期限，要求申請公司在期限前完成規定的修訂，並可能需要申請公司給予書面承諾，保證在過渡期內，遵守該項規定的實質內容。

10.4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10.5 除下文第 10.6 條另有規定外，在集資退休基金獲得認可後，申請公司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認可，則最少須在 3 個月前通知投資者。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集資退休基金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集資退休基金）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應由誰承擔這些費用。

合併或終止集資退休基金

10.6 凡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任何基金選擇將合併或終止，除了須遵照基金的組成文件或該基金的準據法律所訂明的程序之外，亦須向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者發出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合併或終止基金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列明可進行合併或終止的有關係文、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集資退休基金或基金選擇）、合併或終止該集資退休基金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廣告宣傳材料

10.7 邀請參與投資一項集資退休基金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公司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10.8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公司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0.9 申請公司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回佣

- 10.10 申請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集資退休基金內的資產的買賣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投資者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基金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中作出充分披露。

註釋：(a)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投資組合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 10.11 證監會依據第 10.1A 條作出決定後，有關方面必須將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的更改或建議更改事項，以向投資者銷售集資退休基金時所採用的語文通知投資者。

- 10.12 除上文第 10.5 及 10.6 條另有規定外，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上文第 10.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計劃參與者前經證監會批准。
- 10.13 申請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對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0.14 如果指稱一項集資退休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基金的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基金獲官方推介。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尤其是應包括下列資料：

(a) *集資退休基金的名稱及類別*

集資退休基金的名稱及描述不得誤導可能有意參與基金的投資者，並且應準確地反映集資退休基金的類別及目標。

(b) *參與各方*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列所有集資退休基金的運作參與各方姓名／名稱及其註冊地址，包括有關申請公司的簡介。

(c) *投資回報*

主要推銷刊物應詳述如何釐定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除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獲固定保證的集資退休基金外，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聲明，表示有關投資會涉及風險。

**有關保證基金須披露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第 9 章。*

如果投資政策的性質有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投資於有關投資組合將涉及不尋常的風險，並且應描述所涉風險。

(d)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的解釋可以簡略，但應該可供清楚辨認，並且應包括：

- (i) 投資者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
- (ii) 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及
- (iii) 有關費用可否改變的詳情及有關的通知期。

應以表列方式撮要列出就基金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以便投資者可迅速掌握整個收費架構。爲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主要推銷刊物亦應載有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述明（如適用）—

- (i) 擬作出投資的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的相對比例；
- (ii) 擬作出投資的地理分布；
- (iii) 投資及借貸限制；及
- (iv) 如果投資政策有此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有關投資組合涉及不尋常風險，並且應說明所涉風險。

(f) *借款能力*

主要推銷刊物應說明，有關投資組合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出現未清償債項，及說明招致未清償債項的原因。

(g) *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概要*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在附錄 B 內 (d)、(f)、(g) 及(j)段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款的概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供款的特點
- 利益
- 終止條件

(h) *回佣*

詳情載於第 10.10 條。

(i) *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

主要推銷刊物應該載有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的概要。

(j)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應予以披露，並確認基金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該項集資退休基金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k) *稅項*

如當中提及投資者將享有的稅務利益，則主要推銷刊物應簡略地解釋，根據申請公司接獲的稅務專家意見，申請公司如何理解該基金對香港的投資者的稅務影響。此外，亦應勸喻投資者，應就本身的個別稅務情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l) *主要推銷刊物的出版日期*

主要推銷刊物內所有事實或數字，在合理情況下應盡量切合最近期的發展。

(m) *責任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公司會對該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

(n) *認可聲明*

如果指稱一項集資退休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基金獲官方推介。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組成文件應納入集資退休基金的各项詳細條款。以下列出證監會預期組成文件會納入的細節，然而，證監會將彈性地決定應採用的準則。

(a) *集資退休基金的名稱及類別*

(b) *參與各方*

清楚列明參與集資退休基金涉及的各方：（如適用）包括申請公司、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審計師，並詳列其各自的職能、責任及義務，以及涉及其退任、任免及更換的詳情。

(c) *投資回報*

組成文件應詳述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例如是參照：

- (i) 以保險單發出人或受託人名義持有的基金或資產基金；
- (ii) 任何概念性基金（並說明其基準）；或
- (iii) 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的比率。

(d)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 (i) 如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應說明：
 - 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值和負債的釐定方法；
 - 發行價及贖回價計算法；
 - 訂定價格的頻密程度；
 - 分配供款予單位及變現單位所需的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 (ii) 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如非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則應說明：
 - 該非細分單位的投資組合的估值方法及時間；
 - 計算及分派投資回報予集資退休基金投資者的方法及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e) 保證

如果投資業績或本金獲得保證，組成文件應詳述—

- (i) 獲保證的比率或數額；
- (ii) 在何種情況下該比率或數額可以改變或中止；
- (iii) 該項保證的性質，例如保證是否按固定收益率、行業分攤比例、每年實際收益率或以複式計算；
- (iv) 履行或撤銷該項保證的方法及時間；
- (v) 為取得該項保證而支付的收費或代價；
- (vi) 該項保證失效日期；
- (vii) 保證人（如非保險單發出人）的委任、退任或任免的條款；
- (viii) （如適用）如何釐定將在保證金額以外，支付予投資者的酌情利益；及
- (ix) （如適用）說明根據哪個幅度及基準，保險單發出人可設立儲備金（不論冠以何種名稱），以調節單位價或投資回報率的遞增。

(f) 供款

- (i) 將予支付的數額。
- (ii) 付款貨幣。
- (iii) 收款人及在何處支付。
- (iv) 付款方法及選擇（如有）。
- (v) 支付供款的頻密程度、期限及期間。
- (vi) 如果有固定的付款期限，則要說明延遲付款的寬限期及罰則（如有）。
- (vii) 在已付供款中撥作投資款項的比例或數額。
- (viii) 中止支付供款的後果及選擇（如有）。

(g) 利益

- (i) 支付利益的貨幣、日期及地點。
- (ii) 退休時享有的利益。
- (iii) 計算利益的方法。

- (iv) 申索利益的通知期。
- (v) 其他結算選擇或權利。
- (vi) 可在甚麼情況下延遲付款或暫停支付利益。
- (vii) 由收到附有詳盡資料的申索利益要求，直至支付利益日期之間的最長相隔期限。
- (viii) 是否需要就提出申索的生效日期至支付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h) 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徵收的所有特定費用及收費，不論這些費用及收費是以一筆款項、某個百分率或其他方式計算。
- (ii) 所有無法確定的費用及收費。
- (iii) 費用及收費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將到期繳付。
- (iv) 任何向該項集資退休基金或就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而這些稅項或支出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v) 須支付予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受託人、保證人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i) 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見第 8.10-8.12 條）及在何種情況下上述策略及限制可以更改或變動。

(j) 集資退休基金的終止

在甚麼情況下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某個投資組合可能會被終止，及投資者將獲得的有關通知。

(k) 權益的轉移及撤回

從有關集資退休基金撤回投資者權益，及投資者權益在該集資退休基金與其他集資或個別退休基金之間往來轉移的規限條件。

(l)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

附錄 C

遵守規定查檢表

本查檢表旨在協助申請公司擬備認可申請書。申請公司填妥本查檢表後，應連同其他認可申請必須提交的文件（見第 1.6 條）一併送呈證監會。請於右欄內註明規定資料載於附件中哪個部分，以便證監會查閱。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載於

(頁碼／段碼)

- (a) 集資退休基金名稱及類別
- (b) 參與各方
- (c) 投資回報
- (d) 費用及收費
 - (i)
 - (ii)
 - (iii)
-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 (i)
 - (ii) 等
- (f) 借貸能力
- (g) 組成文件條款摘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供款特點
 - 利益
 - 終止條件
- (h) 回佣
- (i) 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
- (j) 準據法律
- (k) 稅項

- (l) 主要推銷刊物出版日期
- (m) 責任聲明
- (n) 認可聲明

組成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載於

(頁碼／段碼)

- (a) 集資退休基金名稱及類別
- (b) 參與各方
- (c) 投資回報 (i)
- (ii)
- (iii)
- (d) 資產估值及定價 (i) 等
- (e) 保證
- (f) 供款
- (g) 利益
- (h) 費用及收費
- (i) 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 (j) 集資退休基金的終止
- (k) 權益的轉移及撤回
- (l) 準據法律

附錄 D

(已刪除)

附錄 E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引言

1. 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委任的受託人／代管人，必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獲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應該—
 - (i) 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或
 - (ii) 委任獨立審計師，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
2. 作為一般指引，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海外監管機構時，證監會將須信納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受託人／代管人進行定期視察，或受該機構監管的受託人／代管人，是按照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符的方式，接受定期審核。如果情況屬後者，則有關的審計師報告須呈交證監會存檔。

本指引的目的

3. 就遵守該兩份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定期審核規定一事，本指引為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提供進一步的參考指引。本指引載列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及審計師須符合的基本最佳實務準則，以便就按照證監會所接納的條款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的範圍達成協議。本指引是經諮詢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制定的。
4. 為符合本指引的目的，“審計師”一詞指受委託匯報有關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情況的獨立申報會計師。

審核的範圍

5. 內部監控審核須包括受託人／代管人就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承擔的職責所涉及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關鍵程序或監控環節。該項審核必須根據普遍接納的國際審計實務準則進行¹。
6. 受託人／代管人與審計師之間所簽訂的委託書，須納入或提述下列職權範圍，以列明為符合該兩份守則而進行的審核須涵蓋哪些基本事項。該受託人／代管人可委託該審計師擴闊有關審核的範圍，但須在展開審核前就此與審計師達成協議。

¹ 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準則 860.2 號；或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頒布的技术公布(審計 97/4 號)

7. 如果該受託人／代管人或一家相聯公司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履行其部分職責，而證監會認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管機構所執行的監察或審核有欠妥善（如第2段所述），則該等在香港境外執行的職能，須按照負責發出審核報告的審計師所信納的方式，納入該項審核的範圍內。儘管一家離岸公司可以獲委任為受託人／代管人，但假如該受託人／代管人確認所有相關職能是由其本身或代表在香港執行的，則該項審核的範圍可就此加以限定。

職權範圍

8. 該項審核委託所依據的確實條款，將按照每個特定個案，由受託人／代管人與審計師協定。該項審核的職權範圍，須納入該項審核的委託書內，並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A. 由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擬備的報告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發出報告，載述其制定的監控目標。監控目標最少須涵蓋以下範疇－

- 維持監控環境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遵守監控政策及程序
- 妥善保管資產以免招致損失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設立的監控措施，將會按不同公司而有所差別。證監會不會強制要求設立特定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代管人達致其監控目標。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合適的監控措施，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及妥善推行，以達致就此所確立的監控目標。

此外，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報告亦須闡述為達致該等監控目標而訂立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B. 審核委託的目的

審核委託旨在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發出的報告所述的監控目標及程序，並就該次審核的結果向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匯報。

C. 審計師的報告

受委託的審計師須發出致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的報告書，詳列就管理層的報告進行的審核工作的範圍，並說明就此所得出的結論。該份審計師報告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 (i) 該項委託的條款摘要（或夾附有關委託書副本乙份）；

- (ii)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及其審計師各自承擔的職責；
- (iii) 該審計師作出的意見的基礎（須詳述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
- (iv) 該審計師作出的意見。

D. 審計師的意見

為符合最基本的規定，審計師的意見須表明—

- (i) 隨附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是否已公平地闡述在該項審核涵蓋期間內實施的監控程序；及
- (ii) 經測試的個別監控程序（須附以詳細說明），在審核所涵蓋的期間內，有否一如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所述的情況般運作。

如情況適用，審計師須述明其進行的測試所受到的限制，並說明該等限制對審計師的意見有否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涵蓋的期間

- 9. 審核涵蓋的期間須不少於 12 個月，並須涵蓋受託人／代管人的財政年度，但與證監會另行議定者除外。

提交報告予證監會

- 10.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由審核涵蓋期間結束的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內，提交審計師報告及（第 8 段所述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的副本各一份予證監會。如情況適用，管理層就審計師報告作出的回應亦須一併附上。該等報告須交往—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2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收

審核的頻密程度

- 11. 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審核，須每年進行一次。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此需要時，要求某一受託人／代管人接受更頻密的審核。